

谈改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核算

乔海燕

(太原工业学院 太原 030008)

【摘要】 金融资产中比较特殊和难理解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核算用到的摊余成本概念和账面价值不一致;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不一致;计提减值准备时将以前未实现的损益也包括在资产减值损失中,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文章通过分析,对上述几个方面的会计处理提出了改进意见。

【关键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减值的区别

1. 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会计处理的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持有者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出售赚钱,所以投资者关注的是市价,平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日常核算。但是由于持有时间较长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给企业带来调整利润的空间。利润最终是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来源,所有者权益分为四类,即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后两项是企业生产经营赚来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是投资者投入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均不应计入其中,所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明细账。公允价值下跌的会计分录为: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减值及其会计处理的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日常已经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期末还要按照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来确定减值,会不会是重复核算?答案是否定的。期末既核算公允价值下跌的部分又核算减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平时股价正常波动时,我们核算的是公允价值的波动,而在公允价值变动出现异常时(主要是指公允价值下降严重,幅度超过20%,或者公允价值下降是非暂时性的,一般持续低于成本6个月),按照谨慎性原则,不能少计费用,应该确认损失,所以将目前的公允价值和初始确认成本之间的差异作为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这部分损失有一部分是前面已经核算过的正常波动下的未实现的损失,还登记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借方,目前认为公允价值暂时恢复不到原先的水平,认为该项损失已经实现,所以从贷方转回;另一部分损失是没有核算过的,也就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目前的公允价值比上期末公允价值下跌的那部分差额,这部分应该直接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我们目前是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来核算的。

减值和公允价值的本质区别在于:减值是公允价值的异常变动,是对历史成本的修正。

减值处理的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和账面价值的区别

1. 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一致。计算减值时用到了摊余成本,笔者认为摊余成本在历史成本计价的资产和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间有本质的差别。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摊余成本可以简单地理解为账面价值,也就是资产和其备抵科目的余额合计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中给出的摊余成本的概念,其实是摊余成本的计算公式,即摊余成本是初始确认金额经过下列调整后的金额:①扣除已收回的本金;②加减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之间的金额形成的累积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其实质是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也就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明细科目的余额合计,加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余额,公式可以表示为:摊余成本=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减值准备,即账面价值。

2.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不一定一致。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的账面价值=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摊余成本=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减值损失(非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实质就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不等于摊余成本,因为账面价值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而摊余成本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等于摊余成本(即公允价值)。也就是说,摊余成本不一定等于账面价值。我们可以理解为,摊余成本主要是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引进后的产物,所以指的是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但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的总额,实质就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原先历史成本的修正。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的账面价值=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摊余成本=成本-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前账面价值不等于摊余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等于摊余成本。虽然可供出售金融

产中股票和债券核算的具体情况不一致,但结果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一般情况下,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等于其账面价值,但也有特殊情况,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公允价值仅仅是暂时性下跌,那么计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时,不需要考虑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此时摊余成本不等于账面价值。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减值转回的特殊性

债务工具(债券)的减值转回处理和一般资产类似,冲减当期损益;而权益工具(股票)的减值转回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

股票减值转回时的会计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而债券减值转回时的会计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

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减值转回时的会计处理不同,因为股票的价格波动是非常频繁的,如果股票减值转回的会计处理和其他资产一样,即冲减资产减值损失,则容易成为利润调节的手段。这里做了变通,认为利润最终归企业所有者所有,而所有者权益包括四项主要内容,即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前两项是投资者投入的,后两项是企业生产经营赚来的,通过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取得数值,公允价值变动及其特例减值本身就是为避免调整利润才需要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中,那我们就不能将此项减值计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而实收资本(或股本)多数情况下等于注册资本,不能随便变动,所以能调整的只有资本公积。而债券的减值只会出现在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等导致还不了债或需要债务重组才能还债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都是按照购买时约定好的条件还本付息,其价格不会随便波动,所以发生减值和转回属于特殊情况,不可能用来调整利润,因此和一般的资产一样,可直接将减值或者价值回升记入利润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中。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的改进意见

1. 保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由于会计科目设置方面的原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概念理解起来有困难。笔者认为,应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目前的五个明细科目——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取消“减值准备”这个明细科目,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一级会计科目,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备抵账户,代替目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致。

2. 实现摊余成本和账面价值的一致性。取消“公允价值变动”这个明细科目,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一级会计科目,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附加账户,代替目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设置“成本调整”明细科目。公允价值变动属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不应该和摊余成本相挂钩,计算摊余成本时不应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金额;但是减值属于历史成本计量属性,计算摊余成本时应该考虑。计算减值时将上一年估计

的未确认的损失作为对历史成本的修正,结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金额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调整”科目。

按照目前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确认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时会计分录改为: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发生减值时会计分录改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调整。借:资产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遵循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避免企业利用减值转回进行利润调整。以前年度估计过的跌价,已经通过“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直接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损失中,按照准则现有的做法还要调整减值当年的损益,这样处理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笔者认为,既然以前年度已经调整了所有者权益,当损益实现的时候,应该直接调整当期的所有者权益,并调整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具体而言,如果当年的股东大会没有通过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调整盈余公积的法定提取部分;如果已经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按照利润分配方案来调整盈余公积的其他明细账。具体的账务处理改为: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实现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减值转回处理的一致性。目前进行减值转回处理时,债务工具的会计处理和一般资产类似,权益工具还要特殊考虑,需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金额。债务工具减值转回处理: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权益工具减值转回处理: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笔者建议,不管是债务工具还是权益工具,减值转回时一律可以将会计分录改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

只是减值转回时应注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该是贷方余额,最大将其余额结转为零,剩余的还需要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先冲减“成本调整”明细科目,最后再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

会计分录改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调整;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递延所得税资产。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2. 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